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頂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河田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聲字第39號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8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駱映庭